

# 偷越国(边)境犯罪有了更明确认定标准 “两高一部一局”发布意见筑牢国门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活动呈多发高发态势,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以及边境地区毒品、走私、暴恐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滋生,严重扰乱国(边)境管理秩序,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作出进一步明确。

## 相关犯罪呈现新情况新特点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

“贩卖毒品、网络赌博、电信诈骗和走私等跨境犯罪活动在疫情背景下呈现出一些新的变化,给边境防控带来疫情警情的双重压力。”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教授卢光盛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2012年6月30日,出境入境管理法获通过。同年12月,“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统计显示,2012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审理的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持续增长,2021年的案件数量、生效判决人数分别较2012年增长超过10倍、23倍。2021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7886件19998人,同比分别增长116.1%和94.5%;提起公诉10586件30878人,同比分别增长222.2%和229.0%。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告诉记者:“在犯罪主体上,此类犯罪呈现出共同犯

罪、一人犯多罪情况突出,边民参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数多等特点,且有的犯罪呈现出明显的组织化特征;在行为方式上,手段不断翻新,分段运送、徒步带领等情形逐渐增多;在犯罪起因上,多与非法务工、出境参与电信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在区域特征上,呈现集中化态势,云南、四川、广西、福建、广东、河南、浙江、贵州等8个省(自治区)起诉的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数占全国85%以上;在涉嫌罪名上,主要集中在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三个罪名。”

这位负责人表示,这些犯罪不仅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现实危害,还增加了我国“外防输入”疫情防控压力,甚至带来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基于此,《意见》从执法、司法各环节发力,加大对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筑牢国门安全屏障,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与时俱进细化犯罪认定标准

由国家移民管理局牵头开展的追捕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在逃要犯嫌疑人专项行动(代号“擒蛇”),自2021年9月部署开展至今,已成功抓获重要在逃人员192名,其中境内重要逃犯86名,境外重要逃犯106名。

我国国界线漫长,边境地区地理环境复杂。一些边境地区的不法分子采用私开通道、破坏边境阻隔设施等方式,专门从事运送、引带他人非法出入境活动;有的不法分子采用接驳、容留、藏匿等方式将偷越国(边)境人员“化整为零”再实施运送;有的交替使用车辆、船舶运输或徒步带领等方式,频繁变换运送线路,意图逃避打击。与时俱

进细化此类犯罪的认定标准,成为实践迫切需要。

对此,《意见》规定,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人员,分段运送其前往国(边)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以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定罪处罚。徒步带领他人通过隐蔽路线逃避边防检查偷越国(边)境的,属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意见》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考虑运送人数、违法所得、前科情况等依法定罪处罚,重点惩治以此牟利、屡罚屡犯、获利巨大,和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危害的情形。

最高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意见》针对近年来偷越国(边)境犯罪呈现的动机、手段、危害后果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认定问题。近年来,我国边境地区出现了故意破坏铁丝网隔离网、监控、报警设备等边境设施后偷越国(边)境的案件,严重侵害国(边)境管理秩序。《意见》明确,将破坏边境物理隔离设施作为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适用情形。

此外,《意见》明确了偷越国(边)境次数的计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构成偷越国(边)境罪。《意见》进一步明确按照非法出境、入境的次数分别计算偷越国(边)境次数,同时规定“对于非法出境后又返回,或者非法出境后又入境投案自首的,一般应当计算为一次”,区分情形确定计算标准,实现依法精准打击。

《意见》还对“结伙”偷越国(边)境作出界定。“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属于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情形。考虑到实践情况较为复杂,《意见》明确,偷越国(边)境的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偷越国(边)境的,属于“结伙”,在组织者、运送者安排下偶然同行的,不属于“结伙”,以进一步突出惩治重

点,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 挤压相关犯罪滋生蔓延空间

“从办案实践看,当前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确实呈现出明显的组织化、国际化、网络化特点。犯罪团伙操控犯罪,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团伙头目在境外远程指挥,使用‘黑话’‘暗语’联络,逃避打击;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引诱、招徕偷渡人员。随着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作案方式更加隐蔽,打击治理难度加大。”国家移民管理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说。

对此,《意见》明确,事前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通谋,在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境前或者入境后,提供接驳、容留、藏匿等帮助的,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对于偷越国(边)境犯罪,重点惩治越境实施犯罪,屡罚屡犯,和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危害的情形。对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团伙、犯罪集团,应当重点惩治首要分子、主犯和积极参加者。同时,《意见》要求注重适用财产刑和追缴犯罪所得,没收作案工具等处置手段,加大财产刑的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重新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边境防控一直是关涉到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环节。”卢光盛表示,“边境防控形势越是严峻,依法防控越显得重要,在法治轨道和相关制度基础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建立健全边境法治治理体系是边境防控的重要保障。”

据悉,下一步“两高一部一局”将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地方办案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大惩治力度,依法办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相关案件,彰显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健

排查矛盾纠纷,宣讲法律知识,化解百姓“疙瘩事”,解开群众“心头结”……

今年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选聘的8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入驻17个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

3个月来,8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服务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六师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53件,调解成功770件。

## 75岁老人被骗上万元 调解员全力追损失

“春节期间听收音机,广告里说有神药可以治疗白内障,我就花了1730元买了药。后来卖家联系我,说这个药物紧缺,要购买一个疗程才能起效。我就又花了10380元,买了一个疗程。只吃了一服药,便觉得有强烈的过敏反应,浑身疼痛,想着是不是被骗了,我给卖家打电话,他们就不接了,你们帮我想想办法吧。”

3月20日,军垦路街道振兴街社区居民,75岁的薛奶奶来到社区寻求帮助,专职人民调解员方先义认真听取了老人的诉求。

薛奶奶患有白内障,手术后眼睛一直看不清。儿女都不在身边,轻信了广告,老人非常后悔,希望调解员能帮忙要回药款。

薛奶奶的诉求,方先义记在本上,也记在了心里。方先义仔细阅读说明书,拨打购买记录上的电话后却无人接听,基本可以确认薛奶奶被骗。于是,他一边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一边联系快递公司,帮忙查找发货信息,并联合派出所民警一起与卖药方“交锋”。历经10天,成功帮助薛奶奶追回了8650元药款,挽回了部分损失。

薛奶奶从方先义手里接过钱款时,激动得眼含泪花,颤抖地握住方先义的手说:“谢谢你们啦,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

## 邻家漏水不赔偿 调解员释法解心结

3月30日,看着重新张贴好的壁纸,青湖路街道居民张某脸上露出了微笑,楼上漏水的闹心事,终于有了个圆满的结果。

但某和张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今年春节前,但某家中暖气管漏水,导致楼下张某家中

# 化解百姓“疙瘩事” 解开群众“心头结”

新疆兵团第六师专职人民调解员解纠纷促和谐

家具、壁纸等遭受损失。看着被泡坏的壁纸,张某心里很不是滋味,找但某理论,希望其赔付3000元用以修缮房屋。

但某则持反对意见,认为张某家中长期无人,导致房屋漏水危害扩大,应在此次事故中承担一定责任,并拒绝了张某提出的3000元赔偿要求。

专职人民调解员接手此案后,实地考察了张某房屋,并与专业装修人士进行了交流,认定房屋受损属实,且赔偿要求大致符合修缮所需的市场价格。

通过与双方多次交流沟通,调解员发现但某虽然较固执,但有通过调解解决问题的意愿。调解员便着重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从邻里关系的角度出发,劝告道:“远亲不如近邻,楼上楼下抬头不见低头见,您家暖气管漏水确实已经给楼下造成了损失。本来上下楼住着,都处得不错,因为这点事儿闹得不愉快不值当……”

经过调解员耐心的沟通和协调,双方当事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纷纷解开了心结,表示不会因为此事影响了邻里关系。3月31日前,但某将张某的受损房屋修缮完毕,并打扫干净。

## 垫付钱款不归还 调解员耐心把理讲

“这事拖了六七年,要不是你们,我这2万块钱可真是没着落了,谢谢你们!”

日前,新湖农场居民赵某专门送来一面写有“细心调解 热情为民”的锦旗,对新湖农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表示感谢。

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时,新湖农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发现一起劳务纠纷。2015年5月,新湖农场十一连的赵某给新湖农场园艺小区的王某盖羊圈,泵房等花费2万元整,由赵某先行垫付。工程结束后,赵某多次让王某结账,一直未果。

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与王某沟通,了解到赵某所述情况属实,并了解到王某因家庭负担重、资金紧张,才一直无法支付赵某款项。

专职人民调解员对王某表示理解,同时又向其讲解民法典相关条款,表示既然垫付事实存在,王某支付赵某2万元符合法律规定,并帮王某分析,如果进入诉讼程序,将会花费更多的时间和财力物力。

最终,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王某分两次支付给赵某2万元,这一起拖了7年的欠款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 警企联动护航安全生产

图① 7月12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一家药具企业,向企业负责人和员工了解生产情况,并普及相关安全知识。

图② 7月13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伊犁边境管理支队托布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米厂等企业单位,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进一步提升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图③ 为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警昌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危化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图为7月13日,民警检查一液化气供应点。

## 深圳龙岗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合规建设机制 推进实现“一张表格管执法”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初苗 税李麟

为强化基层执法合规管理,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龙岗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合规建设机制,前移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关口,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同时推动龙岗区依法办出《龙岗区关于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合规建设工作方案》,以长效化、常态化机制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

提供“清单式”执法行为指引。对照执法改革下放街道的执法事项,监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开展无缝衔接,特别是针对高频执法事项,逐一梳理明确违法行为依据、处罚依据、违法行为认定标准、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注意事项和执法风险提示等,并对指引进行合规性审查,为街道制定简练、便捷的“清单式”执法规范提供指引,推进实现“一张表格管执法”。

局定期梳理全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综合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执法规范性的监督和指导。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问题等,让行政执法不仅“有法可依”,还能“有例可循”,推动执法行为规范化。

开展“全方位”执法案卷评查。联合区司法局开展季度、年度专项综合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抽查形式对执法案卷,重点领域案卷组织专项评查,对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法律适用、主要事实、自由裁量权以及案卷整理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体检”,促进行政执法行为更加严谨规范。

强化“导向型”监督结果运用。充分运用“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考核相结合”举措,对案卷评查中出现的瑕疵、多发性问题,通过制发告知函、合规性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执法合规整改;同时加强监督结果运用,推动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纳入区法治政府考核范围,以结果导向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主动积极开展整改。

# 南宁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稳企惠企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吴瑞雪 近日,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南宁市两级法院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诉讼引导、诉前调解、导诉查询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实现以调解为主的解纷模式。

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联合工商联、产业园区管委会,成立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联动保障中心及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巡回法庭。通过“云享法庭”在线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引入第三方专业调解组织进驻,成立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利用“云享法庭”进行线上线下调解。据悉,诉前调解服务中心成立至今,共成功调解涉中小微企业案件75件,涉标的额1426万元,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22万元。

兴宁区人民法院建立南宁市首个“非公企业纠纷联合调解中心”,在诉前接受法院委托,聘请商会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在诉前对涉企纠纷进行调解。同时建立广西首个“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巡回法庭”,创新采用定期“坐诊+随诊”模式解决企业的司法需求,每周四下午固定派员到巡回法庭开展工作。其他工作日视情况随时到场解决涉企业的司法需求,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有效帮助企业实现司法诉求。今年以来,巡回法庭及联合调解中心,共受理案件96件,调解撤诉结案48件。

据统计,2021年以来,南宁市两级法院受理涉企案件38960件,两级法院搭建“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平台34个,引进特邀调解组织46个,促进纠纷多元化化解、源头化解。

## 平安人物 话平安

## 深化网格治理共建平安乡村

贾虎平,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贾虎平现任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芦南村网格员、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他推行“网格+党建+服务”治理模式,防范化解矛盾纠纷400余件,被授予“济南市劳动模范”“济南市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所在村连续17年保持“零上访”“零发案”。



图为贾虎平。 王茂军 摄

18年来,芦南村依靠党的富民惠民政策,依靠时代发展的宝贵机遇,依靠全体村民的艰苦奋斗,经历了从偏僻贫穷的小山村到山水秀美、充满活力“明星村”的飞跃。在这一过程中,高效的乡村治理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一直是我们实现蜕变的最重要依托。

为扎实提升乡村网格精细化治理水平,芦南村推行了“网格+党建+服务”的治理模式,将全村范围内的村民住宅、企业单位、山场林地等合理划分为1个基础网格,3个专属网格,按照“1+1+1+N”模式,为每个网格配备1名网格员、1名专职网格员、1名网格指导员,多名网格志愿者,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组织建在网格上,组建了网格党小组,让党员成为网格治理

的“主心骨”,把党建引领贯穿于网格治理的全过程。打造网格化治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多心合一”的村级社会治理中心,为村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入全区社会治理信息指挥平台,将全村各类基础信息数据通过平台进行汇聚,为网格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我们始终不断探索实践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治理思路,通过网格这个乡村治理的“最小单元”,调动网格员、老党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网格力量,与村民面对面讨论问题,商量办法,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引导村民自行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各类矛盾。定期组织村民开展“乡村普法课堂”活动,累计举办170余次专题普法宣传,与山东政法学院进行合作共建,打造“法治乡村建设示范基地”。聘请本地知名律师担任村级法律顾问,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让村规民约成为广大村民公认的道德准则。

激发网格治理活力,充分调动广大村民、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力量共同参与乡村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2021年,芦南村成立了乡村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治安联防组、生活保障组、物业管理组、安全防火组等群众工作组织,吸纳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企业负责人、物业管理人员、公安民警共同参与,充实网格治理力量,在维护平安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底,芦南村已连续17年保持“零上访”“零发案”,村集体年收入达到350万元,被评为山东省文明家园、山东省文明示范村;村党支部被评为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下一步,我们还要在平安乡村建设上再精耕细作,继续巩固平安乡村建设成果,将“零上访”“零发案”努力保持下去,为乡村的长治久安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可靠保障。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整理